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30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经营租赁、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1,369,184	1,144,716.46	-
合计	-	1,369,184	1,144,716.46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一

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34 层 34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注册资本：73,123,600 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持股比例 2.58%。林艳和为金沙江持股 100% 股东，且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 5,387,500 股，持股比例 4.34%。金沙江与林艳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6.93%，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艳和与公司董事林梓峰为父子关系。

## 2、关联方二

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关联关系：金沙江原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5.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破产重组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进行股权变更，金沙江不再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代付余额为 2,896,682.48 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仍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费为关联交易。

### 3、交易内容

(1)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关联方金沙江发生不超过 56.9184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为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4 层的 3402 号房屋。

(2) 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超过 8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内容系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蔡泽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

1、深圳分公司与金沙江的关联交易系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续租，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

1、深圳分公司与金沙江的关联交易系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续租，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价格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执行。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关联方金沙江发生不超过 569,184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租赁金沙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4 层的 3402 号房屋。

(2) 2024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超过 800,000 元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及公司发展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余额为 2,896,682.48 元，保荐机构已经督

促并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沟通代垫水电费历史遗留事项的解决方案，尽快偿还代垫款。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生物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